



555 Capitol Mall, Suite 300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Call toll free: 1-866-356-5217  
Fax: 916-319-9295  
Email: votersfirstact@auditor.ca.gov

## 誰可以在委員會服務？

加州選民曾投票通過了選民至上法案(Act)（在2008年大選選票中稱為第11號提案），藉以批准建立此委員會。

此法案指派州審計長創立一套甄選該委員會委員的申請程序。該申請程序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每一位加州登記選民：

- 在被任命為委員會委員之前5年內一直在加州登記從屬於同一個政黨，或者從未登記從屬於任何一個政黨；而且
- 在最近三次全州大選中至少參加過兩次投票。

然而，如果申請人有法案中定義的利益衝突問題，則無資格在委員會服務。如果在提交申請之前10年內，申請人或者申請人與其有相關條例規定中定義為「善意」關係的嫡親家屬存在以下情況，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

- 經委任或當選而擔任加州任何國會公職或州府公職，或者曾經是此類公職的候選人；
- 曾經擔任過加州某一政黨或競選加州任何國會公職或民選州府公職候選人之競選委員會的官員、僱員或領薪諮詢人員；
- 擔任過加州某一政黨中央委員會的當選委員或委任委員；
- 曾經是註冊的聯邦遊說人員；
- 是曾經在加州州府或加州某個地方政府註冊的遊說人員；
- 曾經擔任過加州任何國會議員、立法院議員或州平稅委員會委員之領薪工作人員；或者
- 在任何一年內，為競選民選公職的加州任何國會、州或地方公職候選人提供的贈款達到或超過2,000美元。

如果申請人擔任加州州長、加州立法院議員、加州任何國會議員或州平稅委員會委員的工作人員或諮詢人員，或者與這些人員簽有合約，或與這些人員有嫡親親屬關係，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

###